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1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陳昱維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秉鈞律師

被告 宋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12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3日下午5時18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之安全間隔，而與其所承保、訴外人簡

素娥所有、訴外人陳穎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
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3,026元
（含鈹金53,941元、工資26,971元、零件22,114元），其已
依保險契約給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
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估價單、電子發票
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系爭事故卷宗（見本院卷第24至第49頁）核閱無訛。且被告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
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代位行使系
爭車輛所有權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負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
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103,026元（含鈹金53,941元、工資26,
971元、零件22,114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
發票證明聯為證，惟系爭車輛為機械，經使用即有耗損，其
零件以新換舊，自應予折舊，始為合理。復參酌行政院所頒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查系爭車輛係108年
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頁），迄系
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3日已使用逾5年，此部分零件費用

01 經折舊後為2,211元（計算式：22,114元 $\times$ 0.1=2,211元【元
02 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鉅金53,941元、工資26,971元後，
03 共計83,123元（計算式：2,211元+53,941元+26,971元=8
04 3,12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3,123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30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83,123元，及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郭宴慈